

**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420A010635 号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通信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长江通信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长江通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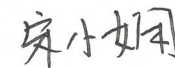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长江通信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长江通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江通信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江通信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1号），公司向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5,000万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共计人民币普通股51,505,546.00股，每股发行价格12.6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49,999,990.52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25,445.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43,574,544.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9日出具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649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未使用，2024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55,434,065.34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24,972,499.18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80,406,564.52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575,768,301.36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审议通过，同时废止董事会2023年12月15日审议通过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与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爱斯”）、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121923916010000	活期	768,301.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12192391607900105	定期存款	45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12192391607900122	通知存款	5,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12192391607900184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12192391607900198	定期存款	4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12192391607900208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合 计			575,768,301.3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因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人员薪酬确有困难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续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在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7,186,586.99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29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议存款等。本次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本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8,6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议存款等。本次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上市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025年度，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全称	金额（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使用期限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银行存款	定期存款	565,000,000.00	1.95%	2024/3/20-2025/3/20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银行存款	通知存款	5,000,000.00	1.35%	2024/6/20-2025/4/2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银行存款	定期存款	6,000,000.00	1.30%	2025/4/2-2025/7/2	是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全称	金额(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使用期限	是否赎回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银行存款	定期存款	450,000,000.00	1.60%	2025/4/2-2026/4/2	否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银行存款	定期存款	130,000,000.00	1.50%	2025/4/2-2025/4/7	是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银行存款	定期存款	120,000,000.00	1.50%	2025/4/9-2025/10/9	是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银行存款	通知存款	5,000,000.00	1.00%	2025/4/9-2026/3/31	否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银行存款	通知存款	5,000,000.00	1.00%	2025/4/9-2025/6/4	是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银行存款	定期存款	6,000,000.00	1.00%	2025/7/7-2025/10/7	是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银行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0.65%	2025/10/10-2025/10/13	是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银行存款	定期存款	40,000,000.00	0.65%	2025/10/10-2025/10/13	是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银行存款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0.65%	2025/10/10-2025/10/13	是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银行存款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1.00%	2025/10/15-2026/1/15	否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银行存款	定期存款	40,000,000.00	1.00%	2025/10/15-2026/1/15	否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银行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1.00%	2025/10/15-2026/1/15	否

说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赎回的产品因未到期，在报告期内未实际收到到期收益。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公司“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募投项目无法实施，导致项目搁置超过一年，公司对其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仍具有投资的必要

性和可行性，基于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决定对“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调整至2030年12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继续实施的议案》，董事会再次对募投项目“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并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下一代智慧应急数字化转型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总体投向、总投资金额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之间调整投资规模、投资结构，优化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计划进度、实施地点等。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七、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年4月24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5年末，上市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展较为缓慢，独立财务顾问提示上市公司应持续充分

关注募投项目建设的可行性、预计收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结合实际情况推进募投项目，并做好决策和信息披露工作。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3,574,544.72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72,499.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涉及	承诺投资项目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422,051,900.00	422,051,900.00			-422,051,900.00		2030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104,148,100.00	104,148,100.00	2,365,888.43	2,562,938.43	-101,585,161.57	2.46	2030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下一代智慧应急数字化转型关键技术项目	不适用	70,600,000.00	70,600,000.00	22,606,600.75	31,020,337.76	-39,579,662.24	43.94	2029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8,873,098.50	38,873,098.50	-	38,921,842.11	48,743.61	100.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介机构费用	不适用	7,901,446.22	7,901,446.22		7,901,446.2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43,574,544.72	643,574,544.72	24,972,499.18	80,406,564.52	-563,167,980.2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1: “募集资金总额”为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附表2:

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3)	投资进度(%)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及产业化项目	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及产业化项目、下一代智慧应急数字化转型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422,051,900.00	422,051,900.00				2030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4,148,100.00	104,148,100.00	2,365,898.43	2,562,938.43	2.46	2030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下一代智慧应急数字化转型关键技术项目	下一代智慧应急数字化转型关键技术项目	70,600,000.00	70,600,000.00	22,606,600.75	31,020,337.76	43.94	2029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96,800,000.00	596,800,000.00	24,972,499.18	33,583,276.19					

1、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及产业化项目：由于本项目与原募项目“下一代智慧应急数字化转型关键技术项目”的建设投资部分为同一栋建筑物，建设地点、实施主体及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等程序一致，为便于项目后期投资核算、统一项目实施进度与管理，公司将原募项目“下一代智慧应急数字化转型关键技术项目”中的涉及建设投资部分调整到本项目一并实施。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子公司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使用自有资金实施了部分项目投资。为进一步完善营销布局，公司计划在上海、武汉两地建设展示中心，调整募投项目中分公司租赁地点、租赁和人员招聘的投资规模，并增加市场推广及销售差旅费用支出。

3、下一代智慧应急数字化转型关键技术项目：本项目涉及的建设项目调整到“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及产业化项目”项目实施，公司调整了研发人员的薪酬、课题研发项目的投资规模，并相应优化调整了各研发课题子项的投资金额。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